

約翰福音 8:39-59 – 基督的永恆

[約 8:39-47] 猶太人選擇去謀害耶穌，證明他們的行為是與亞伯拉罕的信心相違背，所以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而是魔鬼的子孫。耶穌指出猶太人的不是，他們便將自己的地位再抬高一些，從亞伯拉罕的子孫變成神的子孫。(賽 64:8) 他們用了不是從淫亂生的來指出自己的高尚，也暗示耶穌的出身有問題。

猶太人像該隱一樣是屬於那惡者的。(約壹 3:12) 他們要完成的是魔鬼的心意，而不是神的心意。魔鬼喜歡殺人，按著私慾行事，不明白愛心(約壹 3:15)，不知道真理(啟 12:9)。猶太人不能將真理聽進去，因為他們是黑暗，耶穌是光，黑暗只懂遠離光。一個人的行為而不是人的血統決定他是否神的子民。

[約 8:48-59] 猶太人說耶穌是撒馬利亞人，是要將他定為一個異教份子，分裂份子，是舊約以外的人。當時的撒馬利亞人有不少是行法術的，例如撒馬利亞人西門(徒 8:9-13)。猶太人要將耶穌講得像是那一類人。信靠耶穌的人必然屬靈上不死，但猶太人和不信的人只想到肉身的死，所以他們不明白基督的道理。

猶太人聲稱自己是屬亞伯拉罕的，但他們不像亞伯拉罕喜悅見到主的日子。這裡的意思是看見“我的日子”，而不是“看見我”的日子。主的日子便是基督再來的日子，有人想看見卻見不到。(路 17:22) 舊約也有說主的日子，那日全是黑暗。(摩 5:18) 亞伯拉罕期待神使用他的後裔耶穌基督去祝福世上的萬國，他看見耶穌的道成肉身，神的救贖計劃便喜樂。(來 11:13)

猶太人用了50歲，因為那是當時的人的退休年齡。(民 4:3) 意思是耶穌連退休年齡也未夠，根本不可能見過亞伯拉罕。也是輕看耶穌之戲言。

耶穌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的意思不是他比亞伯拉罕早出生，而是亞伯拉罕還沒有 came into being (成了個體), I am(我是)。代表耶穌的存在是超越時間的，即是說耶穌是神。所以猶太人起來要殺他，因為他褻瀆神，自稱為神。(利 24:16; 出 3:14)

討論：

1. 我如何追求真理？
2. 我會帶著怎樣的心情見主面？

參考書：HARPER'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